112 年度絕育補助

宜蘭縣礁溪鄉家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

(申請須知列於下頁，請詳讀後再行填寫)

基本資料欄(須與寵物登記網資料相符)	申請人	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
		住址	戶籍地					
			現居地	(□同戶籍地請勾選)				
		電話	(宅)	(公)	(傳真)	(行動電話)		
	動物	動物名		類別	□犬 □貓	品種		性別 □公□母
		來源	□		□其他			
		晶片號碼				狂犬病牌證號碼		
		登記機構				注射醫院		
		登記日期	年 月 日			注射日期	年 月 日	

*絕育證明欄	施術單位	名稱		開業執照字號
		負責人		執業執照字號
		電話	(醫院) (傳真) (行動電話)	
	手術	手術名稱	□睪丸摘除 □子宮卵巢摘除	動物醫院院章：
		病歷號碼		
		施術日期	(於術後次日起 14 日內掛號寄出或親送至本處)	施術獸醫師簽章：

憑證欄	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(申請人須與寵物登記之飼主為同一人)	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(申請人須與寵物登記之飼主為同一人)
手術照片	術 前 照 片 (飼主與寵物彩色合照)	術 後 照 片 (僅犬、貓術後犬貓身與取出物彩色合照)

切結欄

以上各欄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之內容，如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擔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： 年 月 日

審核欄	□核符規定，同意補助。 □申請資格不符，原件檢還。	審核人	

申請須知

一、補助對象為同時具備下列 4 項條件者：

1.限設籍宜蘭縣礁溪鄉管領家犬貓之動物所有人。

2.該動物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絕育外科手術。(應於設籍本鄉後再完成手術)

3.該動物須完成寵物登記且接種狂犬病預防注射仍在有效期限內。

(以上資料須與全國寵物登記資訊網所載資料相符，請主動向寵物登記站提出更新，包含飼主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等，寵物晶片號碼、性別、狂犬病注射資料、絕育手術欄等，始得申請；依據「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」，寵物辦理變更登記收費 100 元)

4.申請人須提供本人名下郵局或銀行(農會)帳號並檢附匯款帳戶之存摺封面以利匯款。**(限臺幣帳戶)**

二、本申請證明書 1 份僅限申請 1 隻家犬貓之絕育補助款；請用黑色或藍色硬筆書寫，字跡不得潦草，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章。

三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相關規定，飼主應盡照護動物之基本責任，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。

四、犬貓絕育補助費預算有限，**本補助款係屬鼓勵性質，故超過額度則不予以補助。**

五、本表單是用日期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或(經費用罄)止。

六、應備資料：

「宜蘭縣礁溪鄉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」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存摺封面影本、**犬貓術前術後彩色相片**及匯款同意書)，申請人請詳實填具相關資料。

本申請證明書上填寫之申請人與該動物之寵物登記飼主須為同一人，始得申請。

有＊記號之欄位申請人不得填寫。由受委託醫院填寫

七、補助款核發金額：公家犬貓每頭新臺幣 800 元整，母家犬貓每頭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人請備齊填寫完整之「宜蘭縣礁溪鄉家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」乙份，**請於家犬貓施術後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**(含假日，但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、日、國定假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提出申請，例如：112 年 2 月 10 日施術則 112 年 2 月 23 日前應掛號申請)，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予以退件不予補助(以郵戳為憑或收文章)。

申請案件務必以掛號郵寄方式(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家犬貓絕育補助款」，以郵戳為憑。若以平信寄出，導致信件遺失或郵戳不清楚，導致本所無法收到或判斷郵戳日期，則視為逾期案件處理，本所得通知申請人依逾期程序重行補正辦理)或於每週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前親自檢送至**宜蘭縣礁溪鄉公所**審核辦理。地址：(262)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 3 號 農經課。

（二）若有資料缺漏與寵物登記不符或須補件者，請於本所通知之期限內補齊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九、領款方式：已核符之申請案件，本所將補助款逐月批次直接匯入**申請人名下**指定帳戶**(限臺幣帳戶)**，若非礁溪鄉農會帳戶逕扣除匯費。

十、本所得派員實地查核申請案件之實際情況，申請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如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等情事，本所得原件退還不予受理，並將不給付任何款項，且限制該申請人當年度不得再申請其他犬貓絕育補助案。

十一、本申請證明書所載之事項一旦經舉發或查察有不實、偽造之情事，本所除依偽造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與詐欺背信等追究相關罪責辦理外，並將不給付任何款項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。

十二、同一隻家犬貓，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單位絕育補助款，經本所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，本處將予以駁回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。

十三、若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宜蘭縣礁溪鄉公所農經課 聯絡電話：03-9881311#702。

十四、本申請證明書非屬行政契約。

匯 款 同 意 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貴所付款時，同意直接匯入帳號(一併檢附存摺(簿)封面影本佐證)。

匯 款 帳 戶 資 料			
名　　稱 (公司、機關 團體個人)		統一編號 或 身分證字號	
銀 行 名 稱		帳戶名稱	
分 行 名 稱	分 行	帳　　號	
銀行分行代號	http://www.trdo.gov.tw/mtn201/mtn201.asp查詢銀行分行代號		
聯 絡 電 話	(　　)－	手機號碼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　縣市　鄉鎮市　村里　街路　巷　號　樓		

二、匯款相關費用，同意於款項內扣除(款項金額－匯費＝匯入金額)。

存摺(簿)封面影本(限台幣帳戶)黏 貼 處

此 致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